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6〕2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台风“红霞”继续远离，对我市影响减弱，开平市气象台于2026年7月26日12时24分解除开平市台风白色预警信号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26日19时30分结束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强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年7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伟权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7月26日印发

校对入：梁家瑜